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F1100101

【填寫前請詳閱本約定書及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與說明事項】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	-----	--	------	--

申借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申借金額未填寫或高於本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本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	--	--	--	--

核借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由臺銀人壽填寫)				
------	---------------------------	--	--	--	--

※本次借款之資金需求除「投資理財」外，請擇一勾選：短期資金周轉生活所需其他：_____

※付款方式：

電匯(限要保人本人帳戶，請檢附要保人存摺封面及身分證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支庫、支局)：_____、帳號：_____

支票：要保人親領。

郵寄：要保地址收費地址其他：_____

※請填寫要保人聯絡電話，俾便與您聯繫：(手機) _____ (O) _____ (H) _____

茲以本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質，向 貴公司借款，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定：

- 一、本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 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借款利率按 貴公司訂定之利率為準，簽訂本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時之年利率為_____%;如遇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 貴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露。另 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繳納通知單及利息收據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三、借款利息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 貴公司自行繳納，但 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經催告而不償還時， 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四、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之優先償還順序：1. 自動化借款費用 2. 利息 3. 本金(參照民法第 323 條：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後充本金)。若參與保險單借款專案，則清償借款本金之優先償還順序依保險單借款專案規定辦理。
- 五、借款未償還前，如 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 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六、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即行停止， 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可借金額上限。
- 七、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 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本人已詳閱約定書條款及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臺銀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與「**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確實瞭解並同意各項內容及相關權益說明。本人聲明本約定書確係本人親自簽章確認，如有任何糾紛事故，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與 貴公司無涉。

此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即要保人)簽章：_____

同意人(即被保險人)簽章：_____

※借款人及被保險人簽章欄，請務必由本人親自簽章。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身分證字號：_____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得視狀況與您電訪確認，您方便受訪時段為不拘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若未勾選時，將由臺銀人壽安排電訪時間)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辦人員核對資料：

總公司	(10682)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 樓 (02) 2784-9151 轉契約服務部給付科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11-966	
桃園分公司	(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TEL：(03) 336 - 6787
新竹分公司	(30043)新竹市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TEL：(03) 535 - 2950
臺中分公司	(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 1 樓	TEL：(04) 2224 - 2921
嘉義分公司	(60054)嘉義市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TEL：(05) 236 - 1663
臺南分公司	(71084)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113 號 17 樓	TEL：(06) 312 - 3778
高雄分公司	(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	TEL：(07) 241 - 9182
花蓮服務中心	(97050)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5-5 號 6 樓之 1	TEL：(03) 835 - 6492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免費服務電話：0800-011-966 臺銀人壽網址：www.twfhlife.com.tw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肆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肆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臺銀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 人身保險(00一)。(二) 行銷(040)。(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九)。(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姓名。(二) 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三) 地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四)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五) 其他詳如本約定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文件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 要保人。(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 各醫療院所。(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合作推廣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區。(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保險單借款說明事項

壹、要保人親自辦理保險單借款時須檢具文件：

一、要保人為個人之保件：『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每份約定書限填一份保單)及要保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發還)

約定書簽章：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親自簽名、蓋章
二、要保人為公司之保件：『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每份約定書限填一份保單)、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發還)、公司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約定書簽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附有被保險人同意清單(簽名及蓋章)。

貳、要保人委託他人代辦保險單借款時須檢具文件：

受託人(即代辦人)須攜帶委託人(即要保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連同上述(壹項)須檢具之文件及委託人親自填寫簽章之委託書(委託人為公司者，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代辦保險單借款。

參、注意事項：

一、本「保險單借款約定書」為一式二聯，請填寫並二聯皆簽名及蓋章。

二、郵寄申請，請檢附「保險單借款約定書」、要保人身分證明影本、要保人存摺影本(選擇以匯款方式給付者才需要)。

三、申請保險單借款時，一份保險單借款約定書限填一份保單。

四、借款金額未填寫或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本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本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